

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 PPP 项目合同

前言：

本合同于 2016 年【】月【】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正式签署：

甲方：海口市林业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海口市人民政府（下称“海口市政府”）职能部门，其住所为，法定代表人为：

乙方：【项目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法定代表人为。

丙方：【中选社会资本】，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法定代表人为。

鉴于：

1、为完善海口市绿化宝岛大行动“两环”的绿化景观建设，提升海口市的海南窗口形象，海口市政府决定采取 PPP 模式实施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2、海口市政府授权甲方负责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中选社会资本应按照本合同与《合资协议》的约定，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城建”）在海口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甲方经海口市政府授权，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磋商文件和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3、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应按照本合同与《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 PPP 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

协议》”）的约定，于本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城建”）在海口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4、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本合同由中选社会资本作为丙方签署，旨在对中选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中选社会资本在此郑重承诺：中选社会资本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出资义务和该《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社会资本的全部责任，并就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在《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之前，因中选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合作无法继续，或有关《PPP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等环节发生障碍，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扣除中选社会资本磋商保证金，并要求中选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建设及运营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补充修改协议及其附件。
“本项目”	指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 PPP 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南部地区，全段里程约 30 公里，规划建设面积约为 11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段两侧安全防护隔离网内及安全防护隔离网外 20 米内（个别路段可延伸至 50 米内）；匝道互通的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打造，具体包括原植被清理、修剪，重新种植乔木、灌木及地被；新建挡墙及原有挡墙外立面处理，新增景观灯饰，新建景观标识牌及景观小品，人行天桥、跨线桥立面处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
“项目文件”	指本合同（包括附件）、工程总承包协议、设备及材料采购协议、合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融资文件及其他与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项目设施”	指为建设、运营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或为实现本合同其他目的所需的相关资产、设备与设施。包括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公共设施和配套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a) 项目的景观植物、林木等绿化设施、挡墙、人行天桥等不动产，及景观灯饰，新建镇域标识导视牌及景观小品以及其他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b)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c) 项目文件项下的协议性权

	利；(d)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项目总投资”	纳入项目公司的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土地租用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建设前期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工程预备费用。工程费用在工程结算阶段按中选社会资本中标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海口市财政局审定的决算为准。
“项目建设费用”	指本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结束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决算费用或实际发生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或“前期费用”	就本合同而言，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租用地费、工程监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前期咨询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 实施方案编制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该等费用中，由甲方先行垫支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甲方或海口市政府指定的主体。
“中选社会资本”	指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的、与海口城建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社会资本方。
“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维护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融资成本、税费等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营维护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税费等。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

	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颁布、实施、修改、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协议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1 年，建设期不超过 9 个月，剩余期限为运营期。如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则运营期的起始时间相应调整，合作期 11 年不作调整。
“建设期”	指自项目开工日起计算至项目完工之日，建设期不得超过 9 个月（其中管护期需满 6 个月，以确保苗木的成活率）。
“运营期”	指以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的次日算起。运营期暂定为 10 年零 3 个月。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即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
“完工日”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竣工验收”	指根据本合同第 7.15 条进行的验收。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由于乙方项目公司尚未组建，丙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甲方丙方签署后也视作合同生效。 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次日，或各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

	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不可抗力”	具有本合同第 13.1 不可抗力条所规定的含义。
“违约”	指本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8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9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承诺

2.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未决诉讼等程序。

2.1.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程序。

2.1.4 甲方负责租地手续事宜并在开工前向项目公司移交建设用地，租地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2.1.5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同意给予相应补偿。

2.1.6 如需要，甲方将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减、免、缓、先征后返以及各级财政补贴、奖励资金等。

2.1.7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 乙方的承诺

2.2.1 乙方是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设立唯一目的和运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海口市。

2.2.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 15 日内，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应缴足认缴出资额的 20%，作为首期出资。

项目公司全部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需要，按出资比例在建设期内逐步到位。

2.2.3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等事件。

2.2.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2.2.5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2.6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7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2.2.8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授予乙方在约定的合作期内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乙方获得的权益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2.3.2 对乙方在合作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全过程实施

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2.3.3 有权依法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2.3.5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工作关系，负责租地补偿及安置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确保项目能正常建设、运营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政府负责租地手续事宜并在开工前向项目公司移交建设用地，租地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2.3.6 负责按照建设进度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2.3.7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道路和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

2.3.8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2.3.9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2.3.10 在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海口市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2.3.11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建设、运营管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2.3.1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2.3.13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3.14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

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3.15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2.3.16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但此种授权或委托行为并不解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3.17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2.3.18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4.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2.4.2 在签订本合同后，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表完成项目建设。

2.4.3 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2.4.4 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运营权，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一切权益。

2.4.5 在运营期内享有按照土地租赁合同使用建设用地的权利。

2.4.6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

2.4.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2.4.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4.9 在整个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2.4.10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4.11 乙方应按照合适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2.4.12 配合参观与考察的义务。在合作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

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2.4.13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合作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合理措施，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2.4.14 在建设、运营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2.4.15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2.4.16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4.17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2.4.18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2.4.19 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等手续。

2.4.20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4.21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2.4.22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做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章程及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受让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2.4.23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2.5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1 按照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2.5.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2.5.3 按照约定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2.5.4 负责按约定比例对乙方进行注资及增资；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入，承担引入金融机构、解决担保机制、确保乙方实现必要融资的责任，并承担实际融资成本高于本合同中约定融资成本的超支部分责任；

2.5.5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运营维护活动，如出现由于乙方或丙方原因引起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丙方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6 各方共同的义务

2.6.1 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6.2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6.3 若国家及省市就 PPP 项目或绿化景观项目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2.7 项目安全保障

2.7.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
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
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
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7.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
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
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2.7.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8 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
促使工程总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甲方应组织各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以尽最大可能简化审批手续。

第三章 PPP 项目合作内容

3.1 合作内容

3.1.1 甲方依照海口市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期限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海口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权利范围包括：

(a) 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负责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

(b) 项目建设内容为路段两侧安全防护隔离网内及安全防护隔离网外 20 米内（个别路段可延伸至 50 米内）；匝道互通的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打造，具体包括原植被清理、修剪，重新种植乔木、灌木及地被；新建挡墙及原有挡墙外立面处理，新增景观灯饰，新建景观标识牌及景观小品，人行天桥、跨线桥立面处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

(c)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

(d) 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为项目设施在运营期限内的运营、管理、维护与保养¹；

(e) 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项目用地；

(f)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的上述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从事其运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3.1.3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优化设计和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3.1.4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各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合作提前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¹不含中央隔离带的养护工作。

3.2 合作期

3.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暂定为 11 年,自 2016 年 10 月【】日至 2027 年 9 月【】日止。合作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海口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2.2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各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期限进行调整。合作期限可相应延长:

(a)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b)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c)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d)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e) 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经乙方申请后顺延。

3.2.3 延长合作期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视上述事件造成建设期延长或运营中断的持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可书面申请延长合作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做出书面确认与否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合作期。

3.3 合作范围的限制

3.3.1 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他人。

3.4 合作期满后的归属

3.4.1 合作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运营者,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海口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4.2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解除在项目设施上设置的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章 前期工作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4.1.1 甲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4.1.2 甲方需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文等批准文件。

4.1.3 甲方负责完成或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建设用地涉及的租地补偿安置工作。

4.1.4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4.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2.1 就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部分，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并负责组织评审。

4.2.2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以及财政预算安排。

4.2.3 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4.2.4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审查等。

4.2.5 乙方参与甲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对涉及的方案、报告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6 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完成，并提交海口市相关政府部门审定。

4.2.7 依照海口市现行园林绿化建设程序及政府部门要求须进行的具有行政强制力的测量、检测、审图、方案评审，需签订合同的，按前期或施工阶段分别由甲方或乙方负责委托并签定合同。

上述工作如需报批，则由签订合同的委托方向海口市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若由乙方办理报批手续，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

4.3 前期工作经费

4.3.1 在本合同签订前发生的环评、规划、咨询、监理等费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前期费用清单（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由乙方支付给负责具体实施的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土地租用等相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4.3.2 本项目中，由乙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列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增加的费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如乙方未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3.3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6〕141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管理费以项目概算（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并以 3:7 的比例分别给予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用于项目管理性质的开支。

其中项目实施机构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公司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纳入项目总投资。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4.4.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4.4.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4.4.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做好通水、通电、通路和临时用地所需手续等前期配套工作，并负责租地手续事宜，在开工前向项目公司移交建设用地。

4.4.4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5.1.1 投资规模：根据已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25,025.48】万元。

5.1.2 如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则各方应在相关变更内容实施前，就相应的项目投资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如需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予以一定协助。

5.2 项目融资额

5.2.1 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外，项目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由乙方以债权融资等其他方式解决。

5.2.2 乙方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5.2.3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5.2.4 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丙方应保证以股东借款、股东贷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方式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运营维护。

丙方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乙方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5.2.5 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范围内，乙方可自主选择最佳还款方式。

5.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5.3.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5.3.2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5.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5.4.1 为保障本项目融资，甲方应负责协调其他政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本项目完工之前，提供经市人大批准的将 PPP 项目政府付费部分纳入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函件（如因暂未召开海口市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而无法提供相关文件的，由海口市财政局出具将本项目政府付费部分纳入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函件，待召开最近一次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再出具正式决议）。

5.4.2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

第六章 项目用地

6.1 项目用地范围

本项目的项目用地主要有：项目临时性用地、项目固定用地以及项目相关设施所需用地。

6.2 土地使用权取得

6.2.1 项目临时性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乙方，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性土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性用地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6.2.2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由海口市政府以租用提供给甲方，涉及的租地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按照属地负责制的原则由甲方协调工程所在地区政府组织实施，确保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在合作期限内，土地以有偿租赁的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为此目的，乙方可与甲方或其他指定机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涉及本项目项下土地租赁的相关事宜应以后期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6.2.3 甲方确保乙方有权使用的项目用地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者存在任何争议，如有任何争议，甲方应及时处理并优先保障本项目不受影响。

6.2.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建设用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前往项目用地现场办理项目用地移交手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派代表前往现场办理项目用地交接手续。

6.2.5 乙方确认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

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的情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6.3.1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6.3.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用地。

第七章 项目建设

7.1 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不得超过 9 个月，建设期指自开工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其中管护期需满 6 个月，以确保苗木的成活率）。本项目需在 2016 年【10】月【】日前开工（具体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7.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7.2.1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起点琼山区凤翔街道东线高连公路入口处，途经龙华区龙桥镇、龙泉镇、遵潭镇，南至龙华区新坡镇南渡江大桥与定安县交界，全段里程约 30 公里，有龙桥互通、龙桥立交、龙泉互通、新城互通四个匝道互通。本项目规划建设面积约为 11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段两侧安全防护隔离网内及安全防护隔离网外 20 米内（个别路段可延伸至 50 米内）；匝道互通的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打造，具体包括原植被清理、修剪，重新种植乔木、灌木及地被；新建挡墙及原有挡墙外立面处理，新增景观灯饰，新建景观标识牌及景观小品，人行天桥、跨线桥立面处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参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2.2 本项目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参见《建筑法》、《环保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或海南省对绿化景观建设的强制性要求。

7.3 设计

7.3.1 勘察和设计备案

乙方应将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等文件的原件和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对报告和设计文件的批文（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该等备案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十（10）日内完成。

7.3.2 初步设计文件的变更优化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海口市政府方确认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提出变更优化的合理建议。乙方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变更优化的前提条件：1）不降低本项目设施的建设标准；且 2）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不延后；且 3）不产生相应的安全、质量问题和环境污染后果。

（2）初步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核和批准

1）乙方提交的关于初步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应足够充分，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

2）在得到初步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批准后，乙方方可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施工图设计。

（3）若乙方的优化措施使得本项目总成本变动的，则该等变动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增减及对应产生的损益部分，按照本合同第 7.11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条的约定执行。

7.3.3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确保项目工程的勘察和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2）乙方应确保提交审核的勘察报告和设计图纸的准确和完整，并对该等文件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相应责任。甲方未对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具体而言，乙方：

1）承认甲方及相关部门所做的任何审核仅供其自身参考，甲方及相关部门不因进行审核而对本项目工程或其中各部分的工程或建设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2）不可因甲方对本项目进行过审核而向第三方陈述甲方将对本项目工程或各部分的工程和建设质量负责；

3）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对本工程及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营能力和

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7.3.4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有权及时知晓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对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的变更。

7.3.5 赔偿

乙方应负责并对涉及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乙方使用的或纳入项目设计中的，以其他形式受保护的设计而产生的对甲方的任何索赔、费用或损害进行赔偿并使甲方和本项目免受影响。

7.4 工程施工

7.4.1 开工证明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海口市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与开工证明，并在获取开工证明后五（5）日内向甲方备案。

乙方须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十（10）日内，开始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开工日”为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即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

7.4.2 乙方的建设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确定的内容负责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中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建设期内，乙方的责任如下：

-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 (b)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c)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d) 本合同的其他要求。
- (2) 确保项目工程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 (3)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4)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
- (5)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项目工程总承包商、各分包

商、项目监理公司等)和相关负责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6) 积极配合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因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出入项目施工场地。

(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7.4.3 工程承包商的选择

(1) 项目工程的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的形式进行。本合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同时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商,承担本章下项目建设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工程总承包商的选择不再另行招标。乙方与选定的工程总承包商(即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须符合本合同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7.5.1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7.5.2 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材料供应商。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7.5.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组织本项目各项设施的施工建设,施工图应当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经甲方认可。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5.5 拟委派项目班子的基本条件:甲方选定的工程总承包商(即本项目中

选社会资本)拟派项目班子的人员组成及基本条件需符合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条件。

7.5.6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其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7.5.7 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7.5.8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其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5.9 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5.10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7.6 项目建设进度和进度保障

7.6.1 乙方应按下列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工程进度内容	完成时间
--------	------

项目开工建设	须于 2016 年【】月【】日前开工
项目竣工验收	自项目开工日起九个月内。

7.6.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开工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7.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b)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c)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d)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7.6.3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在发现后 4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6.4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一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及其工程总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7.7.1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7.7.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7.7.3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进度生态影响控制对策，采用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7.8.1 乙方或其工程总承包商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8.2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

7.8.3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审查，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7.8.4 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7.9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7.9.1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经乙方申请后顺延。

7.9.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7.9.3 协调项目区域外的由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不影响

本项目建设进度。

7.9.4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切实保障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选择供应商、承包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扰。

7.10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7.10.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后，再由甲方支付给监理单位。**

7.10.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责成工程总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7.10.3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

7.10.4 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10.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7.11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

7.11.1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建设方案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建设标准）、土地规划变更等实质性的改变建设结果的行为，视为对建设方案的变更。甲方和乙方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建设方案变更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即可实施，并重新考虑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的风险承

担如(c)、(d)：

- (a)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b)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c)公共利益需要；
- (d)发现设计错误。

7.11.2 双方就一致同意的项目建设方案变动内容应**签订补充协议**。

7.11.3 甲方要求的变动

(a)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b)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c)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甲方要求的变动所致的工期延误或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因变动所导致工程费用增减的，须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由甲方承担因工程费用增加而追加的投资或享有工程费用减少而获得的收益。

7.11.4 乙方要求的变动

(a)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b)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本合同应视为在该等同意作出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动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该等降低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减少及对应产生的收益部分，

相应扣减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具体方式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2 项目建设延迟

7.12.1 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7.12.2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7.12.3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7.12.4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7.12.5 因工程变动导致的延迟:

(a) 甲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b) 乙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双方就变动达成新的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3 项目建设失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7.13.1 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7.13.2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7.13.3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7.13.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的实质性建设；

7.13.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7.13.6 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建设、技术管理方案》的规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且迟延超过六十日的；

7.13.7 建设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十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7.13.8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其工程总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及施工设备；

7.13.9 由于乙方原因，超过规定竣工日九十日，未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7.1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7.14.1 乙方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7.14.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

7.1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7.14.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7.15 项目验收

7.15.1 工程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本项目建设工程应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A3_82-2012)、《海南省人工造林更新检查验收办法》(琼林[2002]206号)、《海南省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建设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及国家或海南省关于景观绿化、湿地及河道环境整治、人工造林工程验收的其他规范、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建设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7.15.2 工程竣工验收

(a) 项目工程完工后，乙方工程总承包商应向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本项目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b)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由乙方组织验收组进行。乙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c) 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于竣工验收日的七(7)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甲方以及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并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甲方应在该书面通知告知的日期派代表参加验收组。若甲方或其代表没有按时参加检验，不影响验收结果。

(d) 如果本项目工程或某分段、分部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修复；在修复缺陷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e) 根据本合同第7.13.9款规定，在超过项目竣工验收时间90天的，由甲方介入负责修复或整改并保障通过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7.14条的规定由乙方承担。

(f)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其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工程总承包商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项目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

（以乙方与其工程总承包商签署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为准）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对其工程总承包商的质量保修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g）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7.15.3 本合同关于项目工程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A3_82-2012）、《海南省人工造林更新检查验收办法》（琼林[2002]206号）、《海南省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建设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项目建设标准等的规定执行。

7.16 项目建设费用确认

7.16.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相关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费用决算资料决算报告。

7.16.2 甲方应在接到决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含投资评审部门的审核时间在内），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算审计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决算报告及相应金额。

7.1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投资评审部门的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方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在审核完成后，甲方应出具本项目建设费用确认函。

在建设期内由海口市审计局组织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主要目的是保证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规性，保障合同建设目标顺利实现，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和安全情况、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项目公司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以及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16.4 除因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外，项目建设费用超出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17 建设期履约保函

7.17.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或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保证金退还给丙方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a）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b）由国内一流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金融机构出具；

（c）金额为贰仟万元（小写：【2000】万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条款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丙方退还磋商保证金。

7.17.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并无息退还。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17.3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7.17.4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

7.17.5 未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上述保函，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就其损

失要求乙方赔偿或视情况直接提取丙方的磋商保证金。

7.17.6 工程款项支付

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严控建设期项目公司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约定如下:

(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价的 30%, 支付时间不早于单项工程开工前 30 天;

(2)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工程批复概算的 85%时停止拨付资金, 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 95%, 5%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管护期)结束后付清。

第八章 项目运营维护

8.1 项目运营维护

8.1.1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进入运营期。从运营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8.1.2 发生以下情形，则视为开始进入运营：

(a) 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九十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未能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b) 其他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竣工验收延误；

(c) 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运营的情形。

8.1.3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将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相关资料及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开始进入运营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则视为同意乙方进入运营。

8.2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8.2.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合作期满，为本项目的运营期，在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按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a)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园艺养护标准》、《园林绿地养护标准》、《海南省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琼建城[2002]234号）、《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国家林业局2004年修订）、《海南省人工造林更新检查验收办法》（琼林[2002]206号）、《海南省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建设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办法（试行）》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b) 本合同的规定；

(c) 《运营维护手册》；

(d) 谨慎运营惯例。

8.2.2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绿化景观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与养护。乙方应当定期检查项目设施，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乙方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避开车流高峰时段，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周边行人、乘客与车辆安全。

8.2.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高速公路绿化景观设备设施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配置灭火、报警、防汛、防爆、救援等安全保障器材设备，并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8.2.4 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高速公路、桥梁、绿化带及其附属设施的清洁。

8.2.5 运营养护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8.2.6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使所有雇员能持证上岗。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交通、路政、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8.2.7 乙方应在运营期开始后三个月内，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8.3 运营维护手册

8.3.1 项目运营期开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8.3.3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

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8.3.4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8.3.5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8.3.6 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8.3.7 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当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8.4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8.4.1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含移交）义务和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a) 符合本合同附件《运维移交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b) 由国内一流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金融机构出具；

(c) 金额为伍佰万元（小写：**【500】**万元）。

8.4.2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解除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在项目运营期结束，完成移交各项移交手续均完成后的一年内，无息返还。

8.4.3 恢复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数

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

8.5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8.5.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由甲方协助向侵权人追偿。

8.5.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履约保函。

8.5.3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8.6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8.6.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8.6.2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在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8.6.3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日常考核评估，考核方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8.6.5 建设运营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金融政策、运营质量标准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运营成本的变化，甲方将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运营管理效率和协议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运用并完善调价机制。

8.7 甲方介入运营与维护

8.7.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8.7.2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在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8.8 乙方的报告

8.8.1 定期报告

(a)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六个月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运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b)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c)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8.8.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运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f)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8.9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财务月报和年报。

8.10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8.10.1 乙方可自行运营或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高速公路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等方面运营维护经验的专业运营商。

8.10.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8.10.3 运营维护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8.10.4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协议和设备供应协议均应在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第九章 项目服务费用

9.1 服务购买内容

本项目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协议”模式，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可用性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和运营维护（符合绩效要求的养护服务），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

9.2 服务费计算原则

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前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用性服务费以工程的结算价为基准，综合成交投资申请的相关工程造价下浮率进行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支付以绩效考核评分为基础。

9.3 服务费支付方式

9.3.1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的参数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 = \frac{(A-D) \cdot \frac{T}{360} + (A \cdot B \cdot C) \cdot i \cdot \frac{T}{360}}{\text{运营周期}}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

其中：

A 为项目总投资（包含建设期利息，即建设期融资成本，不超过中选社会资本报价），其中工程费用在工程结算阶段按中选社会资本中标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实结算，以海口市审计局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

i 为资本金部分回报率，以中选社会资本的报价为准。

T 为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部分当期资金占用天数。

B 为项目资本金比例。

C 为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

D 为政府方实际出资额。

n 为折现年数。

年度折现率为 4.9%。

运营周期为 10.25。

9.3.2 为保障运营服务优质，每期（年）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 90%，剩余 10%的可用性服务费纳入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内，作为绩效考核的基数，根据运营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提，按照支付时间节点统一支付。

9.3.3 运营维护费按照《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年）标准测算，供配电设施部分按照《海南省市政路灯维修养护定额》（2013）计算。人、材、机价格按照 2016 年 7 月份《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文件计算，最终以成交社会资本磋商确定的定额（运维费报价）为基础，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支付时间节点统一支付。

安全防护隔离网外按林业绿化标准养护，实际发生的费用审定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9.3.4 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支付时间节点

（a）运营期首个自然年：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维护费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至运营期首个自然年的 12 月 31 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在下一个自然年年初前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b）运营期第二个自然年至运营期满前一个自然年以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的计算标准确定当年（自然年）的支付总额，并在下一个自然年年初前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c）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以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的 1 月 1 日至运营期满之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运营期当年（自然年）的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并在运营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9.4 项目绩效考核：详见附件 1。

9.5 项目调价机制

可用性服务费不进行调价。

运维维护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工、材料费、税费等），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具体调价方式为以下 2 种：

（1）常规调价，即在运营期内以每两年为一个周期，若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5%的，则项目公司可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

（2）临时调价，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10%的变动，则项目公司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两年后。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3）调价公式

$$P_n = P_{n-2} \times K$$

$$K = C1 (E_n / E_{n-2}) + C2 (L_{n-2} / L_{n-4}) + C3 (Ch_{n-2} / Ch_{n-3}) + C4 (CPI_{n-2} / CPI_{n-4})$$

表 4-3 调价公式相关参数说明

P_n	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P_{n-2}	第 n-2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K	调价系数
n	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服务费的当年
C1	电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2	人工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3	材料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4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及材料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其中 $C1+C2+C3+C4=1$

E_n	第 n 年时海南省电网销售电价相关规定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电压等级为“不满 1 千伏”适用的电度电价
E_{n-2}	第 n-2 年海南省电网销售电价相关规定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电压等级为“不满 1 千伏”适用的电度电价
L_{n-2}	第 n-2 年由海口市统计局编制的《海口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海口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4}	第 n-4 年由海口市统计局编制的《海口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海口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_n^{-2}	第 n-2 年时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市政路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等标准规定的管养费、材料等价格
Ch_n^{-3}	第 n-3 年时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市政路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等标准规定的管养费、材料等价格
$CP_{I_{n-2}}$	第 n-1 年时海口市统计局编制的《海口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中第 n-2 年的数据
$CP_{I_{n-4}}$	第 n-3 年时海口市统计局编制的《海口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中第 n-4 年的数据
$CP_{I_{n-2}/CPI_{n-4}}$	该比值大于 106%时，按 106%计；小于 94%时，按 94%计

生效日时 C1、C2、C3、C4 和 C5 的值暂定为：

$$C1 = 20\%$$

$$C2 = 20\%$$

$$C3 = 40\%$$

$$C4 = 20\%$$

本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当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海口市林业局与项目公司应就 C1、C2、C3、C4 的取值，委托中介机构予以确定。

海口市林业局与项目公司分别在进入运营期后的第五（5）年，根据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就 C1、C2、C3、C4 的取值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商定后各予以一次调整，以反映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各项经营成本的变化情况。

第十章 项目的移交

10.1 项目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由海口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即“接收人”）。

10.2 移交委员会

10.2.1 本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各派三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10.2.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3）项目验收标准；
- （4）移交仪式的准备。

10.3 移交范围

10.3.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建设完成后标定为社会资本方权属的设施；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5)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10.3.2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状态，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10.3.3 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时，项目设施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抵押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及涉及乙方的任何未了结的债务。

10.4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接收人应依据移交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若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三十（30）日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缺陷，到期无法修复的，接收人可以自行修复，并从本合同第 8.4 条规定的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中扣减修复费用。

10.5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0.6 移交费用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0.7 协议的转移

10.7.1 移交时，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协议、

工程监理协议、设备采购协议等协议转移给接收人，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协议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协议除外。

10.7.2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接收人承担。

10.8 移交效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接收人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第十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及股权转让限制

11.1 项目公司成立

本合同在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约的同时，中选社会资本应与海口城建共同签署《合资协议》，并于本合同签约之后的三十（30）日内与海口城建依据上述《合资协议》在海口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11.2 乙方的资产权益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所有的在乙方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11.3 股权转让的限制

11.3.1 转让时间的限制

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三（3）年之内，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该变更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政府部门所命令。自生效日期起三（3）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可以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

具体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11.3.2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第 11.3.1 款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1.4 其他未尽事宜

关于项目公司组建的具体规定由中选社会资本、海口城建在《合资协议》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12.1 甲方的临时接管

项目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但不得被要求）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的；
- （2）擅自将所运营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生股权变动（由社会资本方转让导致）。

12.2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的义务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临时接管代表的任何合理的决定，甲方指定机构或临时接管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甲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政府方临时接管的事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2）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选择接管不应被视为受让本项目设施所有权，也不应视为甲方承接乙方在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和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3）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范围内的本项目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3 临时接管的终止

若乙方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向甲方提出终止临时接管的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f)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3.2 免于履行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

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3.4.1 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3.4.2 任意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并且在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延长项目进度日期。乙方要求延长项目进度日期的，需要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或经同意延长的项目进度日期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5.1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本项目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后果支付合理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手段。

13.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受影响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未受该等事件影响且能够继续履行的其他义务。

13.5.3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一直持续使得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重大义务的期间超过三十（30）日，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甲乙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2）如果甲乙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提前终

止日。

第十四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4.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4.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4.2.1 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14.2.2 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4.2.3 一方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一方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60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立即解除本合同。

14.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4.3.1 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乙方成本增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甲方承担。

14.3.2 延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予以支付。

14.3.3 不当提取保函或不当扣减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或扣减，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或扣减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届时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4.4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万元）的违约赔偿金。非因本款约定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5.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14.5.2 乙方在本合同第 2.2 乙方的承诺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14.5.3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工期延误 90 日以上；

14.5.4 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运营项目；

14.5.5 乙方因运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4.5.6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14.5.7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14.5.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运营权；

14.5.9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14.5.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5.11 未经甲方同意的股权变动。

14.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6.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1 甲方的承诺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6.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14.6.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一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14.6.4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14.6.5 因海口市政府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14.6.6 连续两个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支付周期内，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

14.6.7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7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协议甲乙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甲乙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六十（60）日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约定时限内未作答复或不予同意但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

在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14.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7.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14.7.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4.7.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9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4.10 提前终止的补偿

项目合作期内，可引发提前终止的事项主要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运营期因超

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园林和林业及相关设施的损害除外)、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一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等。

其中,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引发的提前终止是指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若发生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项次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项目公司违约(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除外)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1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B2
二	政府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1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B2
三	不可抗力(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除外,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具体补偿方案由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共同协商而定。)	(A3-C-D) / 2

A1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以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

A2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绩效服务费;

A3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1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金额(即建设期保函金额);

B2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即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金额);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海口市人民政府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海口市人民政府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除外)情形时，根据《PPP 项目合作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除外)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甲方对项目公司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负责赔偿。

14.11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4.11.1 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甲乙双方应在十五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补偿金额确认后的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移交工作，本合同在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后解除。

14.11.2 乙方应于解除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提交移交清单。

14.11.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14.11.4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十五章 保险

15.1 购买保险的责任

15.1.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购买并维持本合同第 15.3 条所要求的保险，确保其持续有效；

15.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15.2 代为购买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15.3 需购买的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在合作期内，乙方至少应当自费足额投保下述险种：

15.3.1 财产一切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设施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

15.3.2 公众责任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设施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險人：乙方。

15.3.3 其他合理險種。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16.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6.1.1 本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出

16.1.2 股东会决议解散；

16.1.3 项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16.1.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6.1.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6.2 股东请求解散

16.2.1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项目公司。

16.2.2 乙方及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资本金，甲方有权单方提议并解散项目公司，收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资本金并要求乙方或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3 清算组的成立

项目公司因本协议第一条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一（1）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3]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16.4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项目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项目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项目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5 清算

16.5.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6.5.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6.5.3 清算组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6.5.4 项目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项目公司债务。

项目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若有剩余财产，优先用于支付对社会资本的回报，剩余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

16.5.5 清算组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项目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6.5.6 项目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6.5.7 清算期间，项目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项目公司在未按照本协议以及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6.5.8 项目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项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项目公司登记，公告项目公司终止。

16.5.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项目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项目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5.10 项目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7.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除外)的履行;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7.2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八章 其他

18.1 通知

各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专人送达或寄出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并且由各方指定部门或机构予以签收;

若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18.2 协议的文字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任何对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八(8)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四(4)份,且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8.3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18.4 协议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8.5 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18.5.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5.2 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6 本合同的转让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机构调整或部门整合的情况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不得由海口市其他政府部门继承。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8.7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18.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2) 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

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8.9 本合同的优先性

《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所附各项目合同条款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林业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丙方：【】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项目绩效考核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1、建设考核：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有关验收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通过所有验收程序后，项目公司才能取得可用性服务费。

2、运营考核范围：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范围内所有景观绿化养护、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作适用于运营考核。其中互通立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及设施，安全防护网内的园林景观及设施，路灯及照明设施，互通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管养范围内的护坡、小品、标识标志等，纳入考核的范围，按城市园林绿地养护标准进行管养维护。

安全防护隔离网外 20 米内（个别路段可延伸至 50 米内）的苗木、设施，由于其为林业范畴，且海口市并无林业管养维护的定额标准，作为第二级减分指标计算，对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约束。

3、运营考核主体：运营考核主体为海口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具体组织实施（可由林业局委托具有园林或林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考核）。

4、考核形式

（1）常规考核

对绩效进行评价。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林业局提交季度运营维护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考核单位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景观绿化及其它配套服务的状况进行检查。

（2）临时考核

海口市林业局可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海口市林业局的书面通知后，应 7 日（日历天）内进行修复。

临时考核得分与当季度常规考核的平均分，为当季度考核得分。

(3) 年终考核

海口市林业局于每年底进行一次年终考核，在项目公司向林业局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后进行（具体时间由林业局确定），并应在启动年终考核后的 14 日内完成。考核单位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景观绿化及其它配套服务的状况进行检查。

当年各季度考核得分之和，与年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当年考核的最终得分。考核得分=[（第 1 季度考核得分+第 2 季度考核得分+第 3 季度考核得分+第 4 季度考核得分）/4 + 年终考核得分]/2。

若当年实际运营不满一年，则季度考核部分得分按照实际考核取平均值。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海口市林业局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4、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为两级，第一级为基本考核指标，第二级为减分考核指标。

(1) 第一级（100 分）：考核景观绿化的运营维护，主要依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园艺养护标准》、《园林绿地养护标准》、《海南省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琼建城[2002]234 号），制定运营维护考核绩效考核评分表，如下所示：

附表 1 运营维护考核绩效评分表

号	评价对象	指标要求	分值及评分方法
互通立交范围及安全防护隔离网内景观绿化（共 60 分）			
.1	草坪	①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整齐美观； ②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 ③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 ④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共 60 分， 一处不达标扣 4 分
.2	灌木	①灌木生长旺盛，花繁叶茂； ②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 ③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④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	

		尘覆盖。	
.3	花卉	①地栽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 ②色彩艳丽，造型与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和创意； ③花坛中的石块、草屑、残枝、草根等杂物清除。	
.4	乔木	①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 ②无厚重粉尘覆盖，无枯枝残叶，无死树缺株； ③树形美观，景观效果优良，孤植树型完美，树冠饱满； ④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植冠美，倾斜度不超过5度。	
其他（共40分）			
.1	环境污染	①景观园林废液、废渣遵照国家和本省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法规规定合理处置； ②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畅通、有效； ③施用化肥、药剂应适当合理，不污染环境。	共12分， 一处不达标扣4分
.2	湿地	①植物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 ②湿地生态功能良好。	共8分， 一处不达标扣4分
.3	景观及照明设施	①挡墙、人行天桥、跨线桥处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完好，无残缺，无歪斜，无隐患； ②立面无乱画乱张贴，效果优良； ③景观灯饰功能完善、景观效果良好； ④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5%以上。	共20分， 一处不达标扣5分

注：1、凡因受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死亡的植株，不计算在内。2、考核指标适用于常规考核、临时考核、年终考核。

(2) 第二级（40分）：

①本项目运营工作主要在高速公路范围内进行，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故设置指标考核安全作业生产，该项为扣减分值，正常进行安全作业生产不扣减分值。造成一人次轻伤扣减5分，一人次重伤扣减10分，一人次死亡扣减20分，轻、重伤按照国家有关鉴定标准执行。

正常进行安全作业生产不扣减分值，造成人员轻伤、人员重伤、人员死亡

按标准扣分，轻、重伤按照国家有关鉴定标准执行。

②安全防护隔离网外 20 米内（个别路段可延伸至 50 米内）林木的维护应做到管护到位、抚育及时，需达到以下标准：

附表 2 网外运营维护考核绩效评分表

序号	安全防护隔离网外 20 米内（个别路段可延伸至 50 米内） 林木的维护		分值及评分方法
1	草坪	①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 ②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 ③杂草率低于 30%；	一处不达标扣 2 分
2	灌木	①灌木生长旺盛，花繁叶茂，灌形整齐完整； ②株数保存率达 95%以上。	一处不达标扣 2.5 分
3	花卉	①地栽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 ②株数保存率达 95%以上。	一处不达标扣 2 分
4	乔木	①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 ②株数保存率达 95%以上。	一处不达标扣 2.5 分

注：1、凡因受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死亡的植株，不计算在内。2、考核指标适用于常规考核、临时考核、年终考核。

5、考核标准

供参考的考核标准如下：

90≤得分≤100，正常发放；

80≤得分<90，政府方每年支付的考核服务费减少 10%；

70≤得分<80，政府方每年支付的考核服务费减少 20%；

60≤得分<70，政府方每年支付的考核服务费减少 30%；

得分<60，政府方每年支付的考核服务费为零。

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60 分，政府方可考虑终止合作。

政府方按年支付相应的考核服务费（以可用性服务费的 10%+年度运营维护费为基数进行考核）。

附件 2：海口市政府的相关授权文件

附件 3：海口市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相关批复文件）

附件 4：建设期/运维移交履约保函格式

致： 海口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等的规定，社会资本 XXX 公司作为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中选社会资本”），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城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名称】，负责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应【项目公司名称】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如下内容：

（1）【项目公司名称】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后期为实施本项目而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的全部义务。

（2）中选社会资本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中标时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海口段）环境整治及绿化景观提升 PPP 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文件项下的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的全部义务。

如【项目公司名称】、中选社会资本未履行任何该等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

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项目公司名称】、中选社会资本未履行其就本项目前述的相关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名称】、中选社会资本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其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同意，任何可能对采购文件及澄清、响应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合资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采购文件及澄清、响应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合资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